|  |
| --- |
| **关于共产党员交纳党费办法的规定** |
| (中共中央组织部1994年2月18日印发) |
| 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 | 【字号 [大](http://cpc.people.com.cn/GB/64162/71380/71387/71591/4855152.html) [中](http://cpc.people.com.cn/GB/64162/71380/71387/71591/4855152.html) [小](http://cpc.people.com.cn/GB/64162/71380/71387/71591/4855152.html)】【[论坛](http://71bbs.people.com.cn/)】【[打印](http://cpc.people.com.cn/GB/64162/71380/71387/71591/4855152.html)】【[关闭](javascript:window.close();)】 | |
| http://cpc.people.com.cn/img/2006cpc/2j/zz_a_07.jpg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共产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增强党的组织观念、履行党员义务的重要内容。根据工资制度改革后的工资收入情况，现将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重新规定如下：  　　一、党员交纳党费的数额  　　1　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，每月以比较固定的经常性工资收入总额为基数(见附注)，按以下比例交纳党费：  　　每月工资收入在400元(含400元)以下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.5%。  　　每月工资收入在400元以上至600元(含600元)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1%。  　　每月工资收入在600元以上至800元(含800元)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1.5%。  　　每月工资收入在800元以上(税后)至1500元(含1500元)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2%。  　　每月工资收入在1500元以上(税后)者，交纳月工资收入的3%。  　　2　在乡镇企业工作的农民党员，按其月工资收入参照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。其他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2角。  　　3　学生党员(包括没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党员)，没有经济收入或依靠抚恤、救济为生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1角。  　　4　城市和农村中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党员，每月按上季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平均月收入，参照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。  　　二、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党支部委员会批准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  　　三、党员除按规定交纳党费外，本人自愿多交不限。党员自愿一次交纳党费1000元以上的，应全部上交中央。由所在党组织汇交中央组织部(附该党员的简要情况)，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  　　四、党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时，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，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预交、补交，预交、补交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  　　五、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、教育。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  附注：  　　每月工资收入总额包括：  　　机关工作人员(不含工人)：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基础工资、工龄工资、津贴。  　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：职务工资、等级工资、津贴(不包括政府特殊津贴)、奖金(指作为工资部分的奖金，不包括一次性重奖和年终一次性奖金，下同)。  　　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人：岗位工资、等级工资、津贴、奖金。  　　企业人员：工资收入中固定部分(基本工资)和活的部分(各类津贴、奖金)。实行年薪制的人员按月平均收入计算。 |